



汇丰村镇银行个人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中国内地设立的任何村镇银行子公司发行、具有转账支付、提取现金、消费结算等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持卡人可以在汇丰村镇银行自动柜员机、银联各类终端和特约商户联网终端上使用、并通过移动通讯工具、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使用该借记卡向汇丰村镇银行提交指令。

第二条 凡在汇丰村镇银行拥有人民币结算账户，并自愿接受和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均可凭本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向汇丰村镇银行申请借记卡。

申请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须如实填写《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申请及服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确认接受和遵守本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第三条 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主账户为人民币结算账户，并可同时关联不超过两个的人民币结算账户（非联名账户）为附属账户。与借记卡相关联的账户由持卡人在申请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时指定，如果持卡人需要变更与借记卡相关联的账户，则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向汇丰村镇银行书面申请。

在境内，持卡人在贴有银联标识的自动柜员机或通过汇丰村镇银行的境内自动柜员提取现金或查询余额时，相关交易使用持卡人在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下关联的人民币结算主账户或附属账户。通过贴有银联标识的POS机上进行消费，使用持卡人在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下关联的人民币结算主账户。

在境内，持卡人可在汇丰村镇银行的自动柜员机上实现借记卡下关联的两个人民币结算账户（如有）之间的转账，以及从借记卡下关联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转账至汇丰村镇银行其他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转账金额的限额将会根据客户需求、银行内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日）。

在境外，持卡人可以在贴有银联标识的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或查询余额，相关交易使用持卡人在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下关联的人民币结算主账户或附属账户。在贴有银联标识的POS机上进行消费，持卡人使用其在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下的人民币结算主账户。境外取现或消费发生的外币金额将由中国银联设定的规则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汇丰村镇银行根据中国银联提供的人民币金额对持卡人在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下关联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进行借记。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进行以上提现和/或消费以其在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下关联的相关账户中存在足额的可用存款余额为前提，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不具有透支功能，如果相关账户中的可用存款余额不足，则相关的提现和/或消费将无法进行。

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设置每日累计消费金额的上限，以增强借记卡风险控制，可能导致当日累计消费金额超过所适用的每日累计消费限额的相关消费交易无法进行。持卡人可根据自身的用卡需求以及对借记卡风险控制的需要在汇丰村镇银行规定的限额（如有）内向汇丰村镇银行申请设置或调整每日累计消费限额。若持卡人未申请设定每日累计消费限额，则将自动适用汇丰村镇银行设置的默认每日累计消费限额，汇丰村镇银行可不时调整默认每日累计消费限额。

第四条 若持卡人因使用借记卡而需要使用除汇丰村镇银行以外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该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之前，持卡人应当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该等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条款和条件（如有）并须确认同意受其约束。汇丰村镇银行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代理关系，亦不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产品或者服务作出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承诺或保证。如发生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持卡人应自行与其协商解决，持卡人不得以与该等第三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偿还任何对汇丰村镇银行的未清偿债务。持卡人对汇丰村镇银行的义务不应因为持卡人与该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议或持卡人可能针对该第三方所享有的任何反诉、抗辩或抵销权而受到影响。不存在代理关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使用借记卡购买产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任何卡组织、与借记卡使用相关的收单机构、其他受理单位及提供第三方自助设备、增值服务、支

付平台等的第三方机构及公司。

第五条 持卡人可将本人借记卡绑定至支付账户，并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开通快捷支付，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汇丰村镇银行作为发卡银行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本人借记卡关联账户中的资金，并且持卡人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例如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借记卡卡号与持卡人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支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持卡人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持卡人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

第六条 在境内，持卡人凭卡和密码在贴有银联标识的自动柜员机和汇丰村镇银行的自动柜员机上只可提取人民币现金，每天累计提现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

在中国境外，持卡人可通过贴有银联标识的银联自动柜员机提取当地货币，每天累计取现金额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尽管有以上约定，请注意具体可提取的金额还须受限于各国外汇管理办法和收单行的规定。

第七条 持卡人收到借记卡，应及时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姓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

第八条 汇丰村镇银行通过汇丰村镇银行营业网点、汇丰村镇银行自动柜员机以及汇丰村镇银行热线电话等渠道为持卡人提供服务。每一种渠道所提供的具体服务以汇丰村镇银行不时以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开户或开卡时提供的书面通知）向持卡人作出的告知为准。

借记卡持卡人可以在汇丰村镇银行自动柜员机上执行历史交易查询功能。借记卡持卡人输入正确的密码，并选择历史交易查询功能，即可在自动柜员机上进行历史交易查询。查询的结果显示在自动柜员机屏幕上，也可以待交易结束退出系统时打印在自动柜员机交易通知单上。

第九条 借记卡持卡人可以在汇丰村镇银行自动柜员机上执行更改密码功能。借记卡持卡人输入正确的密码，并选择更改密码功能，即可在自动柜员机上进行密码更改。系统要求持卡人输入新设定的密码两次以确认重新设定无误。汇丰村镇银行建议持卡人在首次使用新的借记卡时更改用户个人密码。

第十条 密码泄露会给持卡人带来极大的风险，持卡人须妥善保管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和密码，由持卡人本人使用。凡使用密码或其他交易验证方式完成的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款项。依据密码、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其他验证要素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若由于汇丰村镇银行内部人员违规操作等自身原因或法律法规规定银行负有责任的其他原因造成密码或借记卡交易验证信息泄露，从而导致持卡人资金损失的，则由汇丰村镇银行承担责任。

持卡人承诺将借记卡用于合法用途，并充分了解且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借记卡）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含借记卡）。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受理环境下使用借记卡，对于非因发卡银行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汇丰村镇银行作为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持卡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借记卡、密码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因持卡人借记卡卡片保管不善、密码泄露、将借记卡卡片转借或交由他人使用、或将借记卡卡号、有效期、手机号码等卡交易验证信息告知他人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发生借记卡遗失或被盗，持卡人应及时办理书面挂失或口头挂失。持卡人可在汇丰村镇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热线电话等渠道办理口头挂失。持卡人须注意，一旦办理挂失，借记卡下关联的任何和所有账户将不能通过银行卡进行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取现、消费、转账或更改密码），直至持卡人已根据下述条款补办新卡或销卡。



口头挂失后，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至汇丰村镇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书面挂失后持卡人方可要求补办新卡或销卡。

挂失前因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被冒用所产生的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责任。

挂失后借记卡被冒用所发生的资金损失，持卡人不承担责任，但持卡人故意欺诈或串通他人欺诈的除外。

第十一一条 持卡人可书面申请撤销借记卡挂失。如果持卡人仅申请了借记卡挂失，未办理补发新卡手续，则持卡人找到遗失卡仍想继续使用的，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汇丰村镇银行营业网点填写撤销挂失申请书，汇丰村镇银行受理后可继续使用原卡。如果持卡人在借记卡书面挂失后申请了补发新卡手续，则持卡人的撤销挂失申请将不被受理。

第十二条 持卡人遗失或遗忘借记卡密码，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向汇丰村镇银行书面申请密码重置。持卡人自申请密码重置之日起，借记卡下关联账户将不能通过银行卡进行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取现、消费、转账或更改密码），直至持卡人收到重置后的新密码函或成功重置新密码。

第十三条 汇丰村镇银行通过汇丰村镇银行营业网点和汇丰村镇银行热线电话+86-400-820-3919向持卡人提供借记卡咨询和投诉服务。

第十四条 汇丰村镇银行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对账方式和频率由汇丰村镇银行和持卡人在持卡人申请开立相关账户时约定。

如果持卡人对某笔交易的账务内容有异议，持卡人须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90天内提出查询和更正要求，汇丰村镇银行将于30天内给予答复。如持卡人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90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持卡人认可该等交易的相关记账内容。

第十五条 为满足汇丰村镇银行向持卡人提供相关服务的需要，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汇丰村镇银行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持卡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提供的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储存、使用等处理活动。持卡人授权信息的范围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及个人账户信息，如个人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账户号、账户类别、借记卡卡号、开户机构。持卡人授权的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资金清算、账务核算、制卡邮寄、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持卡人同意汇丰村镇银行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提供相关服务所需，而向下述人士转移或披露持卡人的个人信息：(1) 为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业务及其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和合作商等（例如，向持卡人发送动账信息和/或营销信息的电信服务供应商，制卡业务服务机构、借记卡卡片及密码函生产及邮寄服务机构、银行账单和相关文件的邮件服务机构、积分商城供应商等）；(2) 与汇丰村镇银行建立相关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3) 监管机构及其他权力机关（包括其指定的机构或人士）、银行卡组织、清算机构等；(4) 汇丰村镇银行《一般章则条款》（适用于所有银行账户，包括单位账户、个人账户和联名账户）》第二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持卡人在申请表中填写的资料如有变更，如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住址、职业等，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汇丰村镇银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六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应向汇丰村镇银行提出书面销卡申请，汇丰村镇银行受理后，即可办理销卡手续，同时取消借记卡与相关账户的关联。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汇丰村镇银行可为持卡人办理销卡：

(一) 持卡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密码，交回借记卡，要求结束其借记卡；

(二) 持卡人办理书面挂失七天后，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密码，要求

结束其借记卡；或

(三) 持卡人委托代理人按照（一）、（二）的规定代为销卡，须凭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

因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汇丰村镇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关服务并通知持卡人。

汇丰村镇银行有权出于欺诈、假冒或盗用等风险控制方面的考虑或需要而随时暂停或终止向持卡人提供本章程下的任何和所有服务，无需持卡人事先同意也无需向持卡人发出任何通知。

除了以上所列情形和原因外，汇丰村镇银行还可因其他合理原因暂停或终止持卡人对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的使用，无需获得持卡人事先同意但应提前通知持卡人。

第十七条 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下所关联的相关账户中的存款根据汇丰村镇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中的约定进行计息和结息。

第十八条 持卡人凭卡在境内、外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吞卡的，请在吞卡后及时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为卡片持有人的材料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其规定程序处理。

汇丰村镇银行提醒持卡人注意，吞卡处理将根据不同国家不同收单银行自身的管理规定进行操作，持卡人在发生吞卡后应立即咨询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的操作以便及时办理领卡。

第十九条 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不设有效期，如卡片损坏或失灵，应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汇丰村镇银行办理换卡手续。

汇丰村镇银行可由于需要对卡片进行技术或功能调整而换发新卡，换发新卡无需事先征得持卡人的同意。持卡人须在汇丰村镇银行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知的期限内前往汇丰村镇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换卡，如果持卡人没有及时办理换卡，则持卡人所持的旧卡在汇丰村镇银行换卡通知中说明的旧卡失效日后即不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的服务费率以汇丰村镇银行不时公布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为准。如果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发生调整，汇丰村镇银行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境内同城的汇丰村镇银行的自动柜员机上提取现金不额外支付费用。持卡人在境内贴有银联标志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自动柜员机取款收取的手续费请参考最新费率表。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在境外使用贴有银联标志自动柜员机取款，每笔需支付海外交易手续费人民币20元，还需按交易金额的1%支付人民币作为异地取款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同意和授权汇丰村镇银行从持卡人在汇丰村镇银行开立的相关账户和/或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持卡人根据本章程应付的任何和所有收费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如果由于汇丰村镇银行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机构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汇丰村镇银行未能提供或履行本章程下的任何服务或义务，汇丰村镇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理解，汇丰村镇银行可以不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开户或开卡时提供的书面通知）向持卡人告知有关借记卡使用方面的限制和须知等，持卡人同意该等限制和须知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持卡人在使用借记卡时应当遵守该等限制和须知。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理解和同意，持卡人对借记卡的使用须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方面的法规、账户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规、外汇管制方面的法规）。持卡人同时理解和同意，如果任何一项服务的提供需要涉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联、收单机构、汇丰村镇银行以外的其他自动终端所属机构等），则该等服务的提供还受限于该等第三方可能规定或施加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下所关联的相关账户受汇丰村镇银行《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和《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的规限，就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下所关联的相关账户而言，本章程构成对汇丰村镇银行《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和《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的补充。持卡人和汇丰村镇银行各自根据汇丰村镇银行《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和《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所享有和负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受本章程影响。

汇丰村镇银行根据其不时更新的《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以及《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中的相关条款来解释汇丰村镇银行如何处理和保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持卡人可以向汇丰村镇银行索阅或通过网站 www.hsbc.com.cn/rural-bank 查阅上述文件，以便了解汇丰村镇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了解汇丰村镇银行有关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的做法，并了解信息主体与个人信息及隐私相关的权益以及维护权益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中提到的“境内”指的是中国内地。本章程中提到的“境外”指的是中国内地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九条 汇丰村镇银行有权修改本章程，并有权调整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收费项目和标准。如果本章程发生修改或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发生调整，汇丰村镇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网站（如有）或报纸等进行公告。公告满30日后，修改后的章程或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或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调整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的，可向汇丰村镇银行提出销卡申请。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持卡人同意章程的修改或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调整。

第三十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诠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汇丰村镇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章程于2022年7月修订并在汇丰村镇银行官方网站公布。本次修订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在该日仍持有汇丰村镇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